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113年12月4日南市教特(三)第1132406362號函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工作內容：每日工作3-4小時（依幼兒園活動及作息彈性調整），並在班級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在園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四、進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用任何理由留任。

五、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六、報名資格條件：（具以下任一資格即可）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中午12點截止，逾時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2）
3.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前需檢核各項正本，相關證件正本核驗畢退還。）
 - A. 國民身分證。
 - B. 良民證正本。
 - C.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71號）。

十、聯絡人：幼兒園園主任游老師，電話：06-2670495轉171。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十二、面試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時，於本校幼兒園進行口試。

十三、錄取公佈：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於本校幼兒園網站公告。

十四、報到時間：甄選錄取公告當天下午4時前，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六)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七)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